公司代码:600230 公司简称:沧州大化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华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立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2,232,760.31	4,701,781,907.06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987,670.46	1,727,415,080.71	-7.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445.53	-67,746,844.7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500,756.52	836,721,375.96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31,237.95	31,363,385.12	-5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67,002.35	31,273,291.21	-5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93	减少9.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5	0.1209	-45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45	0.1209	-459.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26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347.40	
合计	2,474,417.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illegible]一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自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中国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人民币普通股	[illegibl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46,858,608.93	104,115,783.53	-54.99	本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部分票据到期兑现。	
应收账款	3,416,125.53	5,413,545.92	-36.90	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减少。	
预付账款	64,875,962.18	10,104,440.53	542.05	主要是预付天然气款增加。	
应付票据	45,603,577.63	33,289,000.00	36.99	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承兑汇票比例增加。	
应付账款	298,481,158.03	227,028,077.18	31.47	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9,003,753.88	157,480.20	5,617.39	本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增加,同时本期计提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应付股利	62,987.16	14,715,405.07	-99.57	本期支付大化集团以前年度未支付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318,264.48	250,609,505.72	-37.23	本期支付以前年度所欠工程尾款。	
专项储备	5,131,311.99	2,727,484.30	88.13	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尚未全部使用。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543,500,756.52	836,721,375.96	-35.04	主要是TDI产品售价降低、尿素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8,596.38	3,856,768.14	-62.44	主要是本期实现增值税减少,致使计提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6,328,424.50	17,230,159.45	52.80	主要是TDI产品销量增加,且海运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9,774,448.45	42,372,801.83	64.67	主要是本期辞退福利和安全生产费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24,417.00	563,442.09	436.78	主要是处理电厂项目工程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	8,261,489.49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31,237.95	31,363,385.12	-507.58	主要是产品售价降低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相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445.53	-67,746,844.77	不适用	主要是人工成本减少,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5,504.79	-71,996,709.45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508.28	1,849,560.01	4603.85	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自2012年2月22日起,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的化肥业务,消除相关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避免直接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考虑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TDI业务。在TDI相关业务整合完成前,若本集团所属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TDI业务与沧州大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对沧州大化的影响。	5年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农化总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在成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时,采取具体的、有效的措施消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已形成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3)若上述期间内,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沧州大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以避免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将保证沧州大化资产独立、完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离清晰,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沧州大化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不要求沧州大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沧州大化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将促使沧州大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促使沧州大化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促使沧州大化依法独立纳税;促使沧州大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促使其依法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保证不干预沧州大化的资金使用。(4)将促使沧州大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完全分开,不会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5)沧州大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沧州大化工作,并在沧州大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保证沧州大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化肥业务,避免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氯碱业务整合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氯碱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新增TDI业务,以避免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产生竞争。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豁免履行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承诺的议案》,上述承诺中所作出的"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所相关的承诺内容已豁免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沧州大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与沧州大化相同的业务,避免新增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沧州大化;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沧州大化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黄骅氯碱将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停止氯碱产品的生产,并在两年内逐步安置完毕其现有员工,最终清算注销黄骅氯碱,以彻底解决上述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3年12月31日前;2015年12月31日前。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	自2013年1月1日起,沧州大化目前及未来所生产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均由其自行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再向沧州大化采购任何产品从事出口销售,亦不从事与沧州大化所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自2013年1月1日起,沧州大化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均由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向国外采购,本公司不再进口上述产品以用于向沧州大化销售;本承诺函在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无偿使用大化集团1250860号注册商标,同时许可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注:指TDI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项注册商标至2019年2月27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在任何商品类别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商品类别上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TDI公司无偿使用大化集团200610153049.6号专利权,同意沧州大化、大化TDI继续无偿使用该项专利权至2026年9月19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使用该项专利权,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权。	无偿使用注册商标至2019年2月27日;无偿使用专利权至2026年9月19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沧州大化向大化集团提出拟购买1250860号注册商标和/或200610153049.6号专利权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商标和/或专利,具体转让价格参考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商标和/或专利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沧州大化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商标和/或专利所有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办理完成沧市国用(1998)字第39号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后,若新星工贸向大化集团提出购买上述土地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宗土地,具体转让价格参考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新星工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华生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5-17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调整情况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计划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参加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煤的集中采购,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计划采购金额约为9800万元,故需要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2.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货物(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	煤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9800	总计:10122	82%	0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2		0.02%	2
	氮气	联星工贸公司	70		100%	418
	材料、设备及维修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12%	210
	液氯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50		0.20%	15
销售货物(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商品)	材料	大化集团公司	5	总计:160	0%	3
	天然气	百利塑胶公司	155		100%	137
租赁费	房屋、设备租赁费	大化集团公司	210	总计:210	100%	209
接受劳务	运输费	联星运输公司	2000	总计:3200	100%	1683
	劳务费	黄骅氯碱公司	1200		100%	993
提供劳务	劳务费	大化集团公司	16	总计:16	100%	14
合 计			13708			3684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相关规则规定,我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谢华生、平海军、张健、蔡文生、武洪才五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沧州大化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海军

注册资本:818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82067万元,净利润2659万元,无或有负债及期后事项。

2.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百利塑胶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3869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1号

主营业务:人造革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2042万元,净利润290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3.沧州大化联星工贸有限公司(简称:联星工贸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995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环中路66号

主营业务:生产液体二氧化碳、氮气;销售脱盐水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1588万元,净利润218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4.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联星运输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光

注册资本:67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市永济东路17号

主营业务:货运、客运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1135万元,净利润195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5.沧州大化集团黄骅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骅氯碱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林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注册地址:黄骅市新立村东

主营业务:液氯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8003万元,净利润-4545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6.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科股份)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古共伟

注册资本:29,719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

主营业务:碳一化学技术及催化剂、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及装路,工业特种阀门,合成芳樟醇、维生素E系列精细化工品(不含药品),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和承包,气瓶检验,工程咨询。

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2013年底,四川天一科技公司净资产68528.1万元 净利润7463.04万元。

7.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政辉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德城区天衢工业园实华南路6号

主营业务是:从事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氯乙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具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工业盐加工、销售;盐岩开采;卤水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10.24亿元,净利润2248.98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8.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荣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

主营业务是:批发(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含冷先畜禽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羊毛、纺织品、服装、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及装饰品、水处理设备、化学试剂;物理与化学清洗及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2013年底,公司净资产1.43亿元,净利润576.81万元,无或有负债和期后事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和以市场价为参考依据的协议价,每月末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交易款。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 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谢华生、平海军、张健、蔡文生、武洪才等五名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杨宝臣、姚树人、郁俊莉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申请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9人,关联董事5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14-2016年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5-19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14 点 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4日

至201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安礼知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6号)。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0	沧州大化	2015/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参见附件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委托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接待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电话:0317-3556897

传 真: 0317-3025065

联系人: 张玲、刘杰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01	安礼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传